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3〕143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安镇王成梅百货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PDF53R

经营者：王成梅 联系电话：18360398065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综合市场聚龙商贸城2栋101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，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日用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3年8月2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恒基大酒店（当事人销售白酒到该处）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标注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生产、产品批号20220507.220507Y01DBA、规格为6瓶/箱的汤沟世藏酒共8箱，经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依法予以扣押，2023年8月24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，2023年8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共同经营者孙士平（营业执照经营者王成梅的丈夫）进行调查。

现查明：当事人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商店平时由王成梅和孙士平同经营。2023年8月16日当事人经营者孙士平从推销白酒的业务员（现已经无法取得联系）手中购买标注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生产、产品批号20220507.220507Y01DBA、规格为6瓶/箱的汤沟世藏共8箱，购进价格是1010元/箱，当事人现金支付酒款，未索取业务员的有关资质和票据。

当事人经营者孙士平在购买上述8箱汤沟世藏后，在2023年8月24日把上述8箱汤沟世藏均销售给其一个朋友用于灌南县恒基大酒店办家宴，并承诺酒宴后支付货款，销售价格是1100元/箱。2023年8月24日上述8箱汤沟世藏被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。

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世藏货值金额为 8800 元，因暂未收到货款，因此当事人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灌南县新安镇王成梅百货商店的《营业执照》和经营者孙士平和王成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；

2.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（编号：苏汤酒鉴 8000753 号）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世藏酒 8 箱（48 瓶），为侵犯“汤沟”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；

3.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恒基大酒店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汤沟世藏的情况；

4.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对当事人的共同经营者孙士平（营业执照经营者王成梅的丈夫）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汤沟世藏的情况；

5、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，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。

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3〕143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，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，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的规定，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。

鉴于当事人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故意，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，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

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，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世藏酒共 8 箱（合计 48 瓶）；
- 2、罚款 88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